

#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作業要點

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(完整修訂歷程，詳條文末)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攻讀相關系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學士班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，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起，向擬就讀之相關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碩士班提出申請。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錄取名額及甄選辦法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自訂，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會議及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。
- 三、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秉公平、公正原則受理學生申請及決定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名單，錄取名單應送教務處處處理相關事宜。
- 四、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，應於第八學期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。其報到、註冊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等事宜均依一般碩士班錄取新生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，於本校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（含）為限之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## 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95年2月24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8年3月20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